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參考本公司於本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刊發之較早前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則」)而作出。

本公佈乃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參考本公司於本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較早前就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刊發之公佈(「較早前公佈」)而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較早前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及澄清，儘管根據規則之規定，距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尚有若干日子，惟經考慮現時之進度以及當中之聖誕假期，本公司將不大可能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物色適合人選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規則。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規則，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由於目前上市規則第3.11條對本公司並不適用，故較早前公佈應純粹參照規則而非第3.11條才為正確發表，因此，較早前公佈有關第3.11條之提述應不予理會。

本公司將於符合規則後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